

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(91)原民衛字第 9105147 號函訂定下達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(92)原民衛字第 920034492 號函修正下達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030058497 號函修正下達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130039428 號函修正下達

- 一、為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，特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就業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與協調有關原住民就業服務、失業救助及職業訓練等事宜。
 - (二)其他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之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及推動等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副主任委員兼任，委員二十一人，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(派)任之：
 - (一)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代表一人。
 - (二)內政部代表一人。
 - (三)財政部代表一人。
 - (四)教育部代表一人。
 - (五)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 - (六)交通部代表一人。
 - (七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一人。
 - (八)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(九)農業部代表一人。
 - (十)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 - (十一)本會代表一人。
 - (十二)地方政府代表四人。
 - (十三)原住民團體或民間社團代表三人。

(十四)學者專家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構)及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依第三點規定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本會人員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有關幕僚作業。其幕僚作業，由本會社會福利處兼辦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訪視基層。